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辐(表)审[2025]5号

关于江苏南京丰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南京丰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(1) 间隔扩建工程。

拟在110kV瓜埠变东侧扩建110kV出线间隔2个。

(2) 丰北~瓜埠线路工程(架空)

新建11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1.43km，新建杆塔6基；利用待建宁北~肖山单线 π 入丰北变220kV/110kV混压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4.9km。

(3) 丰北~瓜埠线路工程(电缆)

建设110kV双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1.771km。其中，新建110kV双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0.208km，利用待建宁北~肖山单线 π 入丰北变220kV线路电缆通道敷设双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1.563km。

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

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分别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六合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月15日

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六合生态环境局，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。